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关联人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1）通过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董事会通过后即可实施，将在 2025 年度年度股东大会上汇报；（2）分别通过了独立董事和董事的薪酬方案，将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

1.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含税），实际任期内按月发放。

2. 非独立董事

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有固定的董事津贴，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5 万元人民币（含税），实际任期内按月发放。

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岗位、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按照任职岗位相应的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薪酬标准与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挂钩，绩效薪酬占比应符合《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中长期激励

公司规范有序探索股权激励、超额利润分享、跟投等多种激励方式，在满足政策要求的情况下，适时开展中长期激励工作。

五、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六、备查文件

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